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本處 92 年 12 月 1 日訂定實施

本處 99 年 4 月 23 日花人字第 0998270259 號函修正

本處 103 年 8 月 28 日花人字第 1038270518 號函修正

本處 104 年 6 月 25 日花人字第 1048270383 號函修正

本處 105 年 8 月 12 日花人字第 1058270432 號函修正

本處 106 年 5 月 24 日花人字第 1068270246 號函修正

本處 107 年 6 月 12 日花人字第 1078270290 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防治、處理本處性騷擾事件提供所屬員工、派遣勞工、求職者及洽公民眾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處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除另設有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或訂有相關規定外，有關防治、處理性騷擾事件均依本要點之規定行之。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
  - （一）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或物品。
  - （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 （三）以性行為或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
  - （四）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
  - （五）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違背他方之意思，以肢體或明示、暗示之語言、圖畫、影片或其他方法，施予他方，致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略或干擾之行為。
- 四、本處應採行適當措施，防治前點所列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方法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本處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五、本處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申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處副處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處長就本機關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分別由本處人事室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兼任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處員工性騷擾時，本處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本處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
- 六、性騷擾事件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申評會為之。

七、本申評會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 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 (二) 前款之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或記錄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地點及性騷擾行為之具體內容。
  3.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4. 請求事項。
  5. 申訴日期。

申訴人於本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

(三)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逾申訴期間提起申訴者。
2. 以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未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者。
3.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4. 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學校及住所者。
5.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6. 同一申訴事由，經本申評會決定確定，再申訴者。

八、本申評會調查程序如下：

- (一) 受理申訴事件後，執行秘書應於三日內擬具初審意見陳請主任委員核定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本申評會備查。
- (二) 主任委員應自申訴提出起七日內，指派三名以上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於三個月內作成調查報告書。
- (三) 調查小組於調查時，應依保障申訴人隱私權之原則，訪談雙方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必要時得親自到現場搜證、勘驗，或邀請專業人士參與案件調查或送交鑑定。調查中當事人如需相關人員陪同調查，應經調查小組同意。
- (四) 調查報告書作成後，應即向本申評會提出報告書。

本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評議過程不公開。但必要時，得指派委員對外說明。
- (二) 當事人或關係人申請列席說明者，得經主任委員同意後，提出書面之說明摘要。
- (三) 決議須現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成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任委員。
- (四) 申訴事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本申評會評議決定之執行情序如下：

- (一) 評議決定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以密件送達當事人及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學校。
- (二) 經評議性騷擾行為成立者，本申評會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三) 被申訴人之服務機關學校應依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文到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告知申訴人並副知本申評會。

(四) 申評會評議認申訴無理由者，亦應以密件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其服務機關學校。

九、當事人對本申評會之評議決定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事實證據，以書面向本申評會提出申復。

前項申復應先送交原調查小組，審查是否符合新事實、新證據、經認定不符合者，原調查小組應擬具異議報告書，提請本申評會討論。但經認定屬新事實、新證據者，應另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且該小組成員中應有一名為原調查小組成員。

經本申評會作成決定後當事人不得再申復。

十、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救濟途徑如下：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申訴事件經決定後，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於申訴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依前項第二款通知當事人之書面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依第一項第二款通知花蓮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之書面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十二、參與調查之人員不得無故缺席，並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未善盡調查責任者，主任委員得終止其調查權。

經本申評會邀請之列席人員，應負前項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依規定辦理懲處。

十三、本申評會於調查期間，發現申訴人有身心問題者，得轉介專業機構提供服務或治療。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一) 申訴人請求暫緩調查。

(二)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查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十五、本申評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以確保申評會裁決措施確實有效執行，除避免性騷擾事件再度發生，亦應維護申訴人之工作權及隱私權之保障。

十六、本申評會設申訴專線電話：八三五四四六七；傳真：八三三五四四三；電子信箱：dm86@forest.gov.tw。

十七、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參與調查之委員或專業人員因撰寫性騷擾事件報告書，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

非本機關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八、本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處業務費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受本處委託處理之民營機構、團體員工對其服務對象發生性騷擾者，準用本要點。

二十、本處委託民間處理業務時，應於委託契約中敘明要求其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如受託單位所屬員工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情事，經評議成立者，本處得列入作為違約事由。

二十一、本會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會人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本會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二、本要點由處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